**2019年度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时间：2020年6月**

**湘西自治州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19年度本级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00668624-2

支出科目编码： 2081002

项目单位：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主管部门：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2020年6月10日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制）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舒滨 | 联系电话 | 13707439970 |
| 地 址 | 吉首市溶江小区 | 邮编 | 416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州财政 | 100 | 州财政 | 100 |
| 县财政 |  | 县财政 |  |
| 单位自筹 |  | 单位自筹 |  |
| 其他 |  | 其他 |  |
| 基本概况 | 一、项目实施依据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民政事业省州补助资金的通知》（州财社指〔2019〕15号），2019年5月下达全州百岁老人生活补助州级财政资金100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县市进一步提高全州百岁老人生活保障补助水平。各县（市）财政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安排本级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连同省、州财政补助资金一并分配，落实到人。 |
| 项目绩效目标 | 确保百岁老人生活补助及时发放，资金实际发放率100%；进一步提高百岁老人生活长寿保健补助水平，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
| 项目执行情况 | 项目完成 情况 | 2019年州本级财政安排全州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100万元，百岁老人130余人，全年各县实际发放资金52.09万元，结余资金47.71万元，各县市按照标准按月足额发放，不存在拖欠不发的情况，资金执行率为52%。 |
| 资金投入情况 | 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民政事业省州补助资金的通知》（州财社指〔2019〕15号），州财政下达2019年百岁老人生活补助州级补助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我州现有百岁老人134人，按照每月每人400元标准，每人年标准4800元，全年需要补助78万元，州本级财政实际安排资金100万元，加上省级财政配套相应的资金，因此年度资金使用率仅为52%，由于百岁老人人数逐年减少，发放标准提高比例不大，各级配套资金较充裕，因此资金使用率较低，但是该项资金已全部按期按标准发放到位，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100%。 |
| 经济效益分析 | 实施百岁老人生活补助是进一步提高百岁老人生活保障，是构建和谐社会，发展老龄事业的重要方面，可让老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幸福安康地安度晚年生活，体现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尊老的传统美德，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爱。 |
| 社会效益分析 | 我州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专项支出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已经完成，百岁老人生活补助按照每人300元/人-500元不等标准发放，提高了百岁老人的生活质量，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营造了尊老爱老敬老社会氛围，倡导全社会关爱老人、尊重老人，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
|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民政各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依据完善，国家、省州市都有各方面的文件实施项目。同时民政各项专项资金项目的贯彻执行，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各项资金实施有州县人民政府的批复，资金拨付有财政部门的下达文件，资金管理有专项管理办法，并实行领导分级负责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均有分配方案，相关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查，财务领导签字，最后由财务人员发放资金，程序严格合规，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
|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 2019年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民政各项专项资金坚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人专账、注重效率的原则管理，封闭式运行，管理标准、规范，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我州民政系统专项资金切实做到专项管理，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 |
| 存在问题及分析 | 1、我州百岁老人逐年减少，百岁老人补助资金虽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但是仍然有较多的结余，资金使用率较低，同时各县标准不一，标准从300元/月-500元/月不等，未实现公平统一，地区差异性会造成百岁老人的保障水平受到影响，同时存在的结余会存在资金挪作他用的风险。2、在发放过程中，未能坚持按月发放，同时未能对下拨资金末端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主管部门仅限于资金下拨，未进行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在业务控制环节存在一定的脱节。 |
| 自评结论 | 根据评价小组设定的2019年湘西自治州民政局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按照项目投入、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评价和打分，总评分93分（详见附件：2019年湘西自治州民政局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
| 优 | √ | 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有关建议 | 1、建议制定和统一全州百岁老人标贴标准，并逐年按照一定比例提高百岁老人补贴；年度编制预算时，必须各县提交百岁老人名册，按照发放标准、发放项目，预测和编制预算，以便更加合理安排和发放该项补助，提高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末端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严格监督控制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标准按时发放。 |
| 评价人员 | 姓 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彭图瑜 | 局长 |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  |
| 罗贤兵 | 副局长 |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  |
| 欧纪安 | 办公室主任 |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  |
| 黄文枫 | 局系统机关纪委书记 |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  |
| 向建华 | 规划财务科长 |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  |
| 李仲秋 | 规划财务科科员 |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  |
| 吴学慧 | 规划财务科科员 |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  |
|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财政局预算管理科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湘西自治州民政局（以下简称本单位）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责任支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本单位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文件精神要求，在工作总结和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核查等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单位各项专项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自评，形成2019年度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县敬老爱老关心老年人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由全州各县市乡镇对百岁老人调查核实统计上报，予以符合条件的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生活补助。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民政事业省州补助资金的通知》（州财社指〔2019〕15号），2019年5月下达全州百岁老人生活补助州级财政资金100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州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保障及节日慰问的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全州百岁老人享受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确保我州百岁老人生活保障，倡导社会爱老尊老敬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9年5月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和本局向8县市下达《关于下达2019年民政事业省、州补助资金的通知》（州财社指〔2019〕15号），在当月拨付百岁老人州级补助100万元，分配到吉首市、泸溪县等8市县99.8万元，由8县市落实对我州的130余名百岁老人生活补助。

附：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百岁老人补助金（万元） | 州本级实际发放 | 结余资金 | 补助百岁老人数（人） | 人数占比 | 拨付资金占比 | 备注 |
|
| 1 | 吉首市 | 8.4 | 0.32 | 8.08 | 7 | 5.22% | 8.42% | 累计29人次 |
| 2 | 泸溪县 | 11.6 | 2.52 | 8.88 | 15 | 11.19% | 11.42% |  |
| 3 | 凤凰县 | 21.3 | 14.76 | 6.54 | 32 | 23.88% | 21.34% |  |
| 4 | 古丈县 | 3.8 | 0.52 | 3.28 | 4 | 2.99% | 3.81% |  |
| 5 | 花垣县 | 12.5 | 10.25 | 2.25 | 20 | 14.93% | 12.53% | 当年2位百岁老人去世 |
| 6 | 保靖县 | 8.4 | 7.28 | 1.12 | 10 | 7.46% | 8.42% | 当年1位百岁老人去世 |
| 7 | 永顺县 | 18.8 | 12.99 | 5.81 | 30 | 22.39% | 18.84% |  |
| 8 | 龙山县 | 15.2 | 3.45 | 11.75 | 16 | 11.94% | 15.23% |  |
| 9 | 合计 | 100 | 52.09 | 47.71 | 134 | 100.00% | 100.00% |  |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9年我州百岁老人生活补贴年度州级财政拨款100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2019年5月州本级补贴已分别拨付到吉首市、泸溪县等8县市用于本州130余名百岁老人生活补贴。我州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使用情况如下：

1、吉首市百岁老人州级补助8.4万元，吉首市百岁老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首市百岁老人共7人，全年累计发放百岁老人补贴 3.32万元（其中省级补助3万元，州级补助发放0.32万元），已发放到位。

2、泸溪县百岁老人州级补助11.4万元，2019年5月已到位，百岁老人2019年共计11人，12月底11人，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共发放补助金6.52万元（其中省级补助4.2万元，州级补助2.52万元），已发放到位。

3、凤凰县百岁老人补助州级补助21.3万元，百岁老人2019年共计32人，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实际发放14.76万元。

4、古丈县百岁老人生活省级补助3.8万元，用于发放全县全年百岁老人生活补助，全县百岁老人共4人，全年已足额发放到位，州级财政资金使用0.52万元。

5、花垣县百岁老人州级补助12.5万元，2019年5月已到位，百岁老人2019年共计20人，12月底18人（2位老人中途去世），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全年共发放补助金10.25万元。

6、保靖县百岁老人州级补助8.4万元，主要用于保靖县9名百岁老人生活补助，全年发放7.28万元。

7、永顺县百岁老人州级补助资金18.8万元，用于百岁老人生活补助及节日慰问金的发放。2019年永顺县共计30名百岁老人领取生活补助，按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一卡通”发放生活补助11.84万元及节日慰问金1.15万元。

8、龙山县百岁老人州级补助资金15.2万元，2019年5月已到位，用于全县16名百岁老人发放长寿保健津补贴，2019年全年共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8.75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5.3万元，州级配套资金3.45万元）。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9年州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本级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100万元，2019年实际财政资金到位10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本年各县市共发放52.09万元，结余47.71万元，由于百岁老人逐年减少，各县标准不一，同时因省、州等各级财政均有补助资金，因此造成该项目结余金额较多，资金使用率较低。

2019年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人专账管理，封闭式运行，管理标准、规范，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我州民政系统专项资金切实做到专项管理，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19年民政各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依据完善，国家、省州市都有各方面的文件实施项目。同时民政各项专项资金项目的贯彻执行，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各项资金实施有州县人民政府的批复，资金拨付有财政部门的下达文件，资金管理有专项管理办法，并实行领导分级负责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均有分配方案，相关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查，财务领导签字，最后由财务人员发放资金，程序严格合规，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规范、合理、安全、有效使用专项资金，民政系统不断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拨付审批流程执行；在财务核算上严格按照财政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分类明细清晰。

**四、绩效评价依据及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预算绩效品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法〔2019〕10号）。

5、《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

**（二）****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以及立项依据等资料就本单位2019年度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评价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以后年度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19年度“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100万元。

（2）绩效评价的范围：全州8县市百岁老人生活补助本级财政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客观、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2）坚持“以结果为导向”，通过对项目经济性、效率性的分析评价，判断其优劣。

（3）坚持效率优先，安排项目时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

（4）坚持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单位根据《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全州民政系统开展州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开展州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同时本单位对绩效评价框架进行了设计，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关键评价内容，设计了评价指标，制定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2019年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评标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单位2019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主要采用对比、分析法等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按照本单位制定的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民政局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州财绩〔2012〕2号）对绩效评价框架进行了设计，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关键评价内容，设计了17个评价指标，制定了《2019年度本级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明确了证据内容和证据来源。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文件精神，成立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小组，开展单位自评，同时本单位向各县市下发了《湘西自治州民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便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证据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该项目进行了评级，形成了评价结论。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项目绩效情况**

我州2019年民政事业省级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对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我州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专项支出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已经完成，百岁老人生活补助按照每人300元/人-500元不等标准发放，提高了百岁老人的生活质量，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现党和政府对百岁老人的关爱。

**2、项目效率性分析**

本单位2020年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用于百岁老人关爱和生活保障，该项工作按月实施，年底已全面完成，确保百岁老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及时到位，对提高百岁老人生活质量，倡导爱老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3、评价结论**

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2019年度本级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的评分，该项目得分为93分（见附件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2019年度州本级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投入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合计 |
| 权重 | 20% | 25% | 15% | 40% | 100 |
| 得分 | 16 | 23 | 14 | 40 | 93 |

**六、有关问题与建议**

**（1）有关问题**

1、我州百岁老人逐年减少，百岁老人补助资金虽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但仍然存在较多的结余，资金使用率较低，同时各县标准不一，标准从300元/月-500元/月不等，未实现公平统一，地区差异性会造成百岁老人的保障水平受到影响，同时存在的结余会存在资金挪作他用的风险。

2、在发放过程中，未能坚持按月发放，同时未能对下拨资金末端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主管部门仅限于资金下拨，未进行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在业务控制环节存在一定的脱节。

**（2）有关建议**

1、建议制定和统一全州百岁老人标贴标准，并提高百岁老人补贴标准；年度编制预算时，必须各县提交百岁老人名册，按照发放标准、发放项目，预测和编制预算，以便更加合理安排和发放该项补助，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2、加强末端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严格监督控制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标准按时发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下一步工作计划**

健全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对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和整改；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州民政系统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考核机制，强化对各县市民政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考评。落实全州民政系统绩效奖惩，确保省州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工作落到实处；强化民政系统资金管理的基础工作，切实做到资金使用管理安全、合规。

**2、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1：2019年度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二0二0年六月**

**附件1：2019年度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指标(分值)** | **指标(分值)** | **指标(分值)** | **标准** | **评分值** |  |  |
| 投入（20） | 项目立项（12） | 项目立项规范性（4）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4 | ①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民政各项专项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有国家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文件精神要求，是国家民生保障的重要工程。 | 4 |
| 基本规范 | 1-3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符合 | 4 | ①国家政府决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②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为促进民生保障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 基本符合 | 1-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目标明确 | 4 | ①已将项目部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部分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年度任务(计划数)相对应；④与预先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 3 |
| 基本明确 | 1-3 |
| 资金落实（8） | 资金到位率（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4 | 本年度内实际落实到位的资金100万元。计划投入资金100万元，资金计划到位率100%。 | 4 |
| 95%-100% | 2-3 |
| 小于95% | 1 |
| 到位及时率（4）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及时到位 | 4 | 2019年5月落实资金100万元。按照项目进度要求至规定时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52.09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52.09%。 | 1 |
| 推迟2个月 | 1-3 |
| 2个月以上 | 0 |
| 过程（25） | 业务管理（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4）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3-4 | 已制定《湘西州民政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基本健全 | 1-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强 | 4 | ①遵守《湘西州民政财务管理制度》和民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②项目资料收集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4 |
| 较强 | 2-3 |
| 一般 | 1 |
| 项目质量可控性（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强 | 2 | 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资金使用达到百岁老人生活补助支出，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为达到项目质量目标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确保资金发放到位。，项目质量可控。 | 2 |
| 较强 | 1 |
| 一般 | 0 |
| 财务管理（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4 | ①民政系统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4 |
| 基本健全 | 2-3 |
| 一般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完全符合 | 4-5 | ①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基本符合 | 1-3 |
| 一般 | 0 |
| 财务监控有效性（6）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有效 | 5-6 | ①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②采取了一定的财务检查、审计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但仍需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和资金安全。 | 4 |
| 基本有效 | 3-4 |
| 一般 | 1-2 |
| 产出（15） | 项目产出（15） | 实际完成率（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5 | 本项目是非赢利性项目，项目实施100%，切实提高我州百岁老人生活补助水平，提升了我州百岁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 5 |
|
|
| 完成及时率（3）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100%×3 | 2019年底该专项资金已拨付到位，资金发放实施完成。 | 2 |
|
|
| 质量达标率（7） | 项目完成的质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4 | 本专项有效实施，月人均补助水平达标，能有效保障百岁老人生活，极大程度改善了百岁老人生活水平，提升百岁老人生活幸福感。质量有保障。 | 7 |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木) /计划成本×100%×3 | 本项目为非盈利项目，百岁老人生活补助是国家政策补助和补贴项目，因此成本节约率不考虑。 |  |
| 效果（40） | 项目效益（40） | 社会效益（24） | 项目实施对本地城乡居民低保工作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社会影响情况 | i＞0.9 | 18-24 | 建立百岁老人生活保障制度，提高百岁老人生活质量，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敬老爱老关心老年人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的举措，体现党和国家对老年人的关怀，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营造爱老尊老敬老社会氛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24 |
| 0.8≤i≤0.9 | 11-17 |
| i＜0.8 | 5-10 |
| 可持续影响（8）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全部完成 | 5-8 | 我州2019年度全面落实百岁老人生活补助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发展有极大促进作用。社会保障方面达到一定效果。老人生活质量得到相应提高，社会环境得到相应改善。 | 8 |
| 部分完成 | 1-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100分 | 6-8 | 通过社会调查方式得出，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为98分。 | 8 |
| 80-90分 | 3-5 |
| 80分以下 | 1-2 |
| **合  计** | **93** |